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2月19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企管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4.9461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74.8383万元变更为8,499.7844万元，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前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注册字[20【】]第【】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4.9461万股，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邮政编码：22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邮政编码：21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997,844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

<p>计【】股。</p>	<p>计 84,997,844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p> <p>.....</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七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

<p>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内。</p> <p>（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p>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p> <p>（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p>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5、提供担保；</p> <p>6、租入或租出资产；</p> <p>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8、赠与或受赠资产；</p> <p>9、债权、债务重组；</p> <p>10、提供财务资助；</p> <p>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p>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 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